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学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李学宁先生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立鑫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学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董事长、总经理钱苏晋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范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84,000 股，根据范丽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在李学宁先生离职后半年内，范丽萍女士不能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李学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带头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饶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饶俊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饶俊祥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能源利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现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负责人、深圳市智城运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饶俊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饶俊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俊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